

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

陳俊強**

摘 要

拙稿旨在結合流刑的律文和案例，探討流刑運作的實況，藉此一窺律令制的唐代在法律規定和實際執行上的關係。

就唐律的規定，唐代流刑包含四項要素：(1) 流刑有「道里之差」，即分為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等三等，謂之「三流」；(2) 流人至配所皆須服勞役一年（加役流則是三年），除此並無其他附加刑罰；(3) 流人若未上道或已上道，遇到皇帝恩赦可以放免，但一旦抵達配所，則必須在配所設籍，終身不得返鄉；(4) 妻妾必須跟隨。以上是法律的規定，然而，若結合唐代的流刑案例，發現其實際的狀況與律令的規定頗有牴觸。貞觀十一年制定的三等流刑，在貞觀十四年即改採「不以里數，量配邊惡之州」的原則，唐律的三等流刑無疑形同具文。開元七年以降，流放配所進一步集中在隴右道的西州伊州、嶺南道、劍南道的巂州姚州。有唐一代，嶺南道是流配罪囚最重要的地方，除了嶺南道以外，安史亂前的劍南道（巂州、姚州）和隴右道（西州、伊州）、安史之亂時的黔中道、中晚唐的天德軍，都是重要的配所。唐代的流所絕大部分都距離長安遠超三千里以外，甚至有萬里之遙的，而天德軍卻是距長安不足二千里，在在都說明所謂三等流刑，早就是一紙空文。流人原先並無鞭杖等附加刑，但玄宗朝以降，配流以前經常先決杖

* 本文寫作期間，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補助（計劃編號：NSC 92-2411-H -131-001-），特此誌謝。

** 台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四十到一百不等，可謂律外淫刑。流人配送前先決杖的做法，一直沿襲至晚唐而未改。此外，流人抵達配所，原無放還的條文，但皇帝大赦經常格外開恩，准予還鄉。另外，流人有時或因大赦，或經過一定年限，得以「量移」近處。不過，最重要的變革，是憲宗元和八年訂下流人至配所屆滿六年放還的新規定。

若結合唐代流放的實例來檢討，唐律的規定似乎如同虛文。顯然，吾人在讚嘆唐代律令格式的成熟，從政治機構到社會活動一切都明文規範，井然有序的同時，亦需注意紙上的條文在現實的運作狀況。

關鍵詞：唐代 唐律 流刑 配所

一、前言

從中國法制發展史而言，隋唐時期無疑是一個高峰。公元第七世紀編纂而成的《唐律疏議》，內容充實周備，邏輯謹嚴，文字精煉，立法技術高度成熟，影響後世和周邊國家垂千年之久，其法學上的地位儼然「東方的羅馬法」，堪稱中華法典之瑰寶，此已為法制史學界之共識。除了律典外，唐代的令、格、式等典章制度亦復燦然大備，不僅從王公貴族到奴婢賤民的定罪科刑，都律有明文；甚至上自皇帝祭祀，下及庶民的婚姻求學，都有相關章程。從政治機構到社會活動，一切都明文規範，井然有序。學界以為唐代律令格式趨於成熟，進而以「律令制的時代」指涉唐代法制的高度成就。唐代律令法典之成熟固然毋庸置疑，但筆者比較感到興趣的是，律令編纂的成熟是一回事，律令的落實又是另一回事。究竟在律令制的唐代，其律令落實的程度如何？紙上的法律與現實上的法律之間，其落差到底有多大？

筆者近年來對於古代流刑的成立和發展特感興趣。流刑在中國刑罰體系中意義重大，它造成肉刑爭議的終止、徒刑的穩定、甚至死刑一度被廢止，它代表古典刑罰的幽靈終於煙消雲散，走入歷史；傳統刑罰體系完全成熟，刑罰制度的重整於焉告一段落，是故流刑成立的意義絕不可輕易視之。¹流刑在北魏創制入律，

¹ 參看拙作，〈試論唐代流刑的成立及其意義〉，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份法制研究——以

分別為北齊北周所繼承，隋制完全來自北周，與北齊無涉。唐代的流刑卻並非一味沿襲隋朝，其骨架應是源自周隋，但亦吸收了部分魏齊的因子。²作為主刑之一，流刑的確立時間甚晚，唐律對流刑的規範相當完備，而唐代史籍所見官人遭流放遠逐的案例，俯拾可得，顯見流刑這種新刑罰，確實普遍施用。那麼，在律令的規範與實際的運作之間是一致的抑或明顯落差？拙稿將嘗試結合流刑的律文和案例，探討流刑運作的實況，藉此一窺律令制的唐代在法律規定和實際執行上的關係。

二、律令中的流刑

本文既然旨在考察律令在規範面與實際面之間的落差，自然有必要對流刑的法定規範，略作說明。《唐律》對於流刑的基本規範，見於《名例律》「流刑三」（總3），云：

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³

流刑是以長安為基準分為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等，⁴在實際流配時，

唐律名例律為中心》（台北：五南，2003）。

² 參看拙作，〈北朝流刑的研究〉，《法制史研究》10期（2006，台北），頁34。另可參看辻正博，《唐代流刑考》，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

³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⁴ 流刑的里程到底以何處為起點計算？是現居地還是京師呢？日本學界就此頗有討論，前者可以滋賀秀三氏為代表，後者則以辻正博氏為代表。滋賀氏在《譯註日本律令（五）·唐律疏議譯註一·名例律》（東京：東京堂，1979）和〈刑罰の歴史〉（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都主張流刑的里程是以流刑犯現居地為起點計算，向外流二千里至三千里不等。後來，在〈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書評〉（《東洋史研究》52:4；1994，東京）中，滋賀氏除駁斥辻正博的說法外，也指出「現居地說」雖缺乏積極證據，但唐代經常「流移」並稱，流即流刑，移即移鄉，「移鄉」之制，即是以死者家屬現居地為準，將業經赦免的兇手強制移置千里之外。是故，流刑應當也是同樣以現居地為起點的。辻正博氏先後在〈唐代流刑考〉（收入梅原郁主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和〈流刑とは何か——唐律の流刑再考——〉（《滋賀醫科大學基礎學研究》10；1999，滋賀）等文中，申明京師說的立場。辻正博氏較有力的證據主要有以下數點：首先，隋唐流刑源自北周，北周的流刑就是以皇畿為起點，分為五等。其次，《唐律疏議》在流刑條的律疏引用《尚書·舜典》「流宥五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來說明流刑的淵源，《尚書》既指出犯了大罪的人要流之四裔，「或

在特定里程上可能沒有城鎮，怎麼辦呢？據《唐令·獄官令》（《開元二十五年令》）第十三「流人應配」條，云：

諸流人應配者，各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鎮之處，仍逐要配之，惟得就遠，不得就近。⁵

若所配里數無重要城鎮，則須移往較遠的城鎮。又據《唐律疏議·名例律》「犯流應配」條（總24）云：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流人抵達配所，尚須服役一年，其勞役的性質大體是供該州官役，若該處無官作者，則改從事修理城隍、倉庫及公廨雜使。婦人則留該州從事縫作及配春。⁶流人服役時，一律著鉗，若無鉗則著盤枷。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二日。⁷流刑一經斷定，不得棄放妻妾，妻妾必須跟隨至流所。⁸但婦人犯流罪，則不必配送，而改科杖刑和居作。⁹流人至配所後，滿六年後聽選復仕。¹⁰有別於一般百姓，官人犯了流罪，「不合真配」，而可以官當和贖罪。¹¹倘若官人所犯為「五流」（即加

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流刑即是「以中心往周緣的追放刑」，以京師為起點符合經典的含義。再次，流人經赦可以「量移」，量移即移近京師若干里，顯見流放時是以首都為起點的。最後，日本律令源自唐律，其流配之路程就是自京師開始計算的。個人目前傾向於辻正博的說法。

⁵（日）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等補，《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1997）《獄官令》（《開元二十五年令》）第十三「流人應配」條，頁1429。

⁶《唐令·獄官令》（《開元七年令》《開元二十五年令》）第十七「犯徒應配居作」條云：「諸犯徒應配居作者，在京送將作監，婦人送少府監縫作。在外州者，供當處官役。當處無官作者，聽留當州修理城隍、倉庫及公廨雜使。犯流應任居作者亦准此。婦人亦留當州縫作及配春。」，頁1430。

⁷《唐令·獄官令》（《開元三年令》《開元七年令》《開元二十五年令》）第十八「流徒居作皆著鉗」條云：「諸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鉗。若無鉗者，著盤枷。病及有保者聽脫。不得著巾帶。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二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陪日，役滿遞送本屬。」，頁1430~1431。

⁸《唐令·獄官令》（《開元七年令》《開元二十五年令》）第十二「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條云：「諸流人科斷已定，及移鄉人，皆不得棄放妻妾及私遁還鄉。」

⁹《唐律疏議·名例律》「工樂雜戶及婦人犯流決杖」條（總28）《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

¹⁰《唐令·獄官令》（《開元七年令》《開元二十五年令》）第十六「流移人限滿應敘」條云：「諸流移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其犯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聽仕。」，頁1430。

¹¹《唐律疏議·名例律》「官當」條（總17）《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

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會赦猶流）則官爵悉除，流配但不須居作。¹²可見強制苦役之事，只是針對一般百姓而已。

此外，由於唐代恩赦頻繁，二百九十年間共大赦了一百八十八次，平均一年大赦0.65次，約十九個月便有一次大赦。¹³倘若皇帝大赦天下，尚未遣送的流人、正在途中的流人、已抵達配所的流人，將會得到甚麼程度的恩惠呢？法律就此規定頗為詳細。據《唐令·獄官令》（《開元七年令》、《開元二十五年令》）第十四「流人季別一遣」條云：

諸流人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

可知流人所犯雖已結竟，但並非立即上道，而是每季一遣。又據《唐律·名例律》「犯死罪應侍家無期親成丁」條（總26）云：

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設若犯人仍未遣送而遇大赦，則流刑犯當獲釋放。¹⁴至於流人在流配途中遇赦方面，《唐律·名例律》「流配人在道會赦」條（總25）云：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

則流配人在道遇赦，若非行程過限，¹⁵都可以赦原。據《疏》議曰：

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疏》議中清楚說明，只要行程沒有過限，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不過若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流人在道遇赦聽還，北朝已屢見其例。最早的例子是北魏晚期的孝莊帝永安三年(530)，因皇子生而大赦天下，赦詔云「流

所以比徒四年。」

¹² 《唐律疏議·名例律》「應議請減」條（總11）。

¹³ 參看拙著，《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台北：五南圖書，2005）第一章〈恩赦的頻佈與北朝隋唐的政治〉，頁74-76。

¹⁴ 不過，先決條件應是這篇赦詔本身即申明自「大辟罪以下，罪無輕重……咸赦除之。」關於大赦的內容和效力，可參看拙作〈述論唐代大赦的內容和效力〉，《法制史研究》2期（2001，台北）。

¹⁵ 所謂「行程」，據《疏》議曰：「依令（即《公式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汭，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

配未至前所者，一以原免。」其後的北齊、北周都有類似放免在途流人的赦書。¹⁶ 隋煬帝大業二年以營建東都有成，大赦天下，也有「其流徙邊方未達前所，亦宜放還。」¹⁷ 唐律的規定應是沿襲前朝成例而來。倘若流人已抵達配所而遇大赦，是否蒙恩釋放呢？按前引《唐律疏議·名例律》「犯流應配」條（總24）律注云：

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

流人至配所後，縱逢恩赦，最多只能免役，並且須在配所附籍，而不可歸還原籍。顯然流刑寓有無期徒刑之意，且具有保安處分的性質。¹⁸ 由於流人至配所後，縱逢恩赦，不得返回原籍，流人勢必千方百計在道逗留拖延，而正因如此，法律才要規定流人每天的行程。為了使流人依行程進發，所以前揭《名例律》「流配人在道會赦」條便會明訂「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以上大致勾勒了唐代流刑的輪廓，要而言之，有幾點值得注意：（1）流刑為五刑中僅次於死刑的刑罰，流刑有「道里之差」，即分為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等三等，謂之「三流」；（2）流人強制流徙以外，需在流配地服勞役，除此並無其他附加刑罰；（3）一般情況，流人若未上道或已上道，遇到皇帝恩赦可以放免，但一旦抵達配所，則必須在配所設籍，終身不得返鄉。（4）妻妾必須跟隨。¹⁹ 唐代流放的案例數量不少，以下將就案例所見，印證唐代有關的法律規定。

三、流刑的配所

唐律中的流刑既有二千里至三千里的「道里之差」，那麼，是否可據此大略指出唐代流刑的配所呢？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首先要指出唐律流刑「道里之差」在初唐的變化。西元六一八年，李淵篡隋建唐。是時天下大亂，群雄並起。際此兵馬倥傯之時，唐室未遑制作，武德七年(624)制成的《武德律》，「大略以開皇為

¹⁶ 參看拙作，〈北朝流刑的研究〉，頁20、26、30。

¹⁷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665，〈隋煬帝營東都成大赦詔一首〉。

¹⁸ 戴炎輝，《唐律通論》（台北，國立編譯館，1964），頁190。

¹⁹ 劉俊文氏以為《唐律》在制裁流人時，具有強制流徙、強制苦役、強制移住和強制家屬隨流等四項內容，與本文所論略有小異，可參看氏著《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261。

準」。²⁰因此，《武德律》中關於流刑道里之差，當是沿襲開皇舊制，即分為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共三等。²¹及至太宗即位，命房玄齡、長孫無忌等釐改舊律，成《貞觀律》，於貞觀十一年(637)頒行。《貞觀律》修訂舊律之處凡一六三條，其餘「削煩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²²《貞觀律》奠定了唐律的基礎，唐代法制從而基本確立，並且終唐之世大體循用。²³太宗朝對流刑最大的變革，就是將隋代流刑「道里之差」改為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共三等。²⁴其後唐律雖迭有修訂，但此番規定一直循而未改。

若以首都為起點，最重的流三千里約略在那些地區呢？因為不會有治所剛好是距長安三千里，若依前引《唐令·獄官令》「諸流人應配者，各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鎮之處，仍逐要配之，惟得就遠，不得就近」的規定，那麼，實際的配所應當略高於三千里的距離。根據《舊唐書·地理志》所載全國州郡距兩京的道里數而言，東北的營州距京3589里，東方河南道的登州距京3150里，東南江南道的蘇州是3199里，南方江南道的邵州是3400里，西南劍南道的蜀州是3332里，西邊隴右道的瓜州是3310里，這些應是依法而言流放三千里最遠的地點。唐代「三流」大致的範圍若以開元十五道而論，應在營州以南的河北道、河南道的東部、溫州以北的江南東道、郴州以北的江南西道、山南東道和山南西道的南部、黔中道和劍南道的北部、沙州以東的隴右道。關內道、京畿道、都畿道、河東道等因距京不滿二千里；嶺南道則因遠超三千里而不在流放的範圍。以上是就唐律「三流」的規定所作的推論，情況真的是這樣嗎？

《貞觀律》於貞觀十一年(637)正月頒行，但不過三年後的貞觀十四年(640)，三流「道里之差」的規定就發生了重大變革。據《舊唐書》卷50〈刑法志〉云：

（貞觀十四年）又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惡之州。（頁2140）
《唐會要》卷41〈左降官及流人〉將此詔繫於貞觀十四年(640)正月二十三日，「邊

²⁰ 《舊唐書》，卷50，〈刑法志〉，頁2134。

²¹ 隋制見《隋書》卷25〈刑法志〉，頁710。對隋制較詳細的論述，可參看拙作〈北朝流刑的研究〉，頁31~33。

²² 《舊唐書》，卷50，〈刑法志〉，頁2138。

²³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27；又同氏《唐律疏議箋解》，頁16。

²⁴ 《舊唐書》，卷50，〈刑法志〉，頁2137。

惡之州」作「邊要之州」。²⁵流刑不再有「道里之差」，而是量配沿邊之地，此誠唐代流刑「道里之差」的又一變革。細檢唐代的流刑案例，流放地遠超三千里的多不勝數，可見貞觀十四年的變革並非臨時之法，而是成為有唐一代的定制，《唐律》的三等流刑無疑形同具文。是故，爭論唐代流刑是以居住地或是京師為起點計算，就顯得沒有太大意義了。這年八月唐滅高昌，置西州，太宗這項新規定也有利配送流人至該處。貞觀十六年(642)正月，太宗下詔云：

在京及諸州死罪囚徒，配西州為戶；流人未達前所者，徙防西州。²⁶

太宗將流人徙防西州，當然寓有徙民實邊的含意。西州距長安5516里（州郡距長安的里程，皆見《舊唐書·地理志》，下同），若依照唐律三等流刑的規定，絕非合法的配所。

貞觀十四年的流刑新制是將流人配「遠惡（或邊要）之州」，那麼，「邊惡（或邊要）之州」是那些地方呢？據《唐會要》卷24〈諸侯入朝〉，云：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靈、勝、涼、相、代、黔、蕞、豐、洮、朔、蔚、媯、檀、安東、疊、廓、蘭、鄯、甘、肅、瓜、沙、嵐、鹽、翼、戎、慎、威、西、牢、當、郎、茂、驩、安北、北庭、單于、會、河、岷、扶、柘、安西、靜、悉、姚、雅、播、容、燕、順、忻、平、雲、臨、薊等五十九州，為邊州。揚、益、幽、潞、荊、秦、夏、汴、澧、廣、桂、安十二州，為要州。」²⁷

這是開元十八年(730)對「邊州」、「要州」的界定，應該與貞觀時期相去不遠，而貞觀十六年將流人配送西州正是新規定的最好證明。貞觀十一年制定流刑三等，貞觀十四年改將流人配送邊要之州，及至玄宗開元年間，流人的配所似乎變得更

²⁵（宋）王溥撰；何泉達等點校，《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41〈左降官及流人〉，頁859。

²⁶《舊唐書》，卷3，〈太宗紀下〉，頁54。

²⁷又據（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也有對「邊州」作出界定，「邊州」是指：「安東、平、營、檀、媯、蔚、朔、忻、安北、單于、代、嵐、雲、勝、豐、鹽、靈、會、涼、肅、甘、瓜、沙、伊、西、北庭、安西、河、蘭、鄯、廓、疊、洮、岷、扶、柘、維、靜、悉、翼、松、當、戎、茂、蕞、姚、播、黔、驩、容。」辻正博氏據《唐六典》訂正了《唐會要》的幾個錯誤。見氏著〈唐代流刑考〉，頁86。但《唐會要》所記州名只有五十六個，不足五十九之數。而且，河北道的相州距長安只一千二百多里，為何竟是邊州？若與《唐六典》對勘，《唐六典》有而《唐會要》沒有的是營、伊、維、松等四州，個人懷疑相州是松州之誤，再加上營、伊、維等三州，剛好是五十九之數。

加集中了。據《唐令·獄官令》(《開元七年令》)第十四「流人季別一遣條」云：

配西州、伊州者，送涼府。江北人配嶺南者，送桂、廣府。非劍南人，配姚、巂州者，送付益府，取領即還。其涼府等，各差專使領送。

顯然流配地區是以隴右道的西州和伊州、嶺南道、劍南道的姚州和巂州為主。有唐一代所見流人案例，的確都是集中在這些地區。

西州即高昌舊地，貞觀十四年(640)八月平高昌後設置，約當今日新疆吐魯番地區；伊州原為西域雜胡所居，貞觀四年(630)置伊州，即今日新疆哈密地區。太宗平定高昌後，確曾將流人配送西州。可是，自此以後，史籍不見類似命令，也未見遭流放西州或伊州的案例。因此，流人配送西州伊州之事，究竟持續多久，不無疑問。況且，安史亂後，隴右陷於吐蕃，唐朝亦不存在將罪犯流放西州、伊州的客觀條件了。劍南道是另一個主要的流所，唐代史籍中的確可以找到一些流放該區的案例，譬如，太宗朝的鄭世翼²⁸、高宗朝的執失思力²⁹、李義府³⁰、劉禕之³¹等流巂州；睿宗朝的嚴善思³²流靜州等。不過，玄宗朝以降卻未再發現流放劍南的案例。嶺南道應是唐代最重要的流放地。唐代嶺南道約相當今日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省和越南北部。唐代史籍中，罪犯流放嶺南的記載，俯拾可得。如太宗朝的党仁弘流欽州³³、玄宗朝劉幽求流封州³⁴、德宗朝的崔河圖流崖州³⁵、憲宗朝的于敏流雷州³⁶、文宗朝的蕭洪流驩州³⁷、僖宗朝的路巖流儋州³⁸。粗略估計，兩《唐書》和《通鑑》所見流人案例，有超過七成都是流放到嶺南道。³⁹流所高度集中嶺南道的現象，自唐初迄唐亡而未變。

除了上述隴右道的西州和伊州、嶺南道、劍南道的姚州和巂州以外，根據案

²⁸ 《舊唐書》，卷190上，〈文苑上鄭世翼傳〉，頁4988~4989。

²⁹ 《舊唐書》，卷4，〈高宗紀〉，頁71。

³⁰ 《舊唐書》，卷82，〈李義府傳〉，頁2770。

³¹ 《舊唐書》，卷87，〈劉禕之傳〉，頁2846。

³² 《舊唐書》，卷191，〈方伎嚴善思傳〉，頁5104。

³³ 《通鑑》，卷196，「唐太宗貞觀十六年十一月壬申條」。

³⁴ 《舊唐書》，卷97，〈劉幽求傳〉，頁3041。

³⁵ 《舊唐書》，卷13，〈德宗紀下〉，頁393。

³⁶ 《舊唐書》，卷15，〈憲宗紀下〉，頁445。

³⁷ 《舊唐書》，卷17下，〈文宗紀下〉，頁566。

³⁸ 《新唐書》，卷184，〈路巖傳〉，頁5397。

³⁹ 筆者將《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冊府元龜》等書中的流刑案例作一初步蒐集，共錄得流配案例約四百人次，並製成〈唐代流人表〉，惟此表篇幅過大，故將以另文發表。

例所見，某些時期也會將流人配送其他地區。肅宗和代宗兩朝，流放的區域有轉變到黔中道的現象。肅宗朝遭流放案例，如李白流夜郎⁴⁰、第五琦流夷州⁴¹、高力士流巫州⁴²、王承恩流播州⁴³，皆是黔中道的範圍。代宗朝的朱光輝、啖庭瑤、陳仙甫、裴茂、來瑱、程元振等⁴⁴，也全都是流放黔中。肅代之世，流人常遭配送黔中，可能因「安史之亂」造成遍地烽煙，流放嶺南的路途懸遠，路上難保安靖，而隴右又大半沒於吐蕃，因此將犯人流配至沒有戰火騷擾的黔中道，似乎較符合實際的環境。不過，俟安史亂平後，流人配送黔中的事例，不復多見。

天德軍應是中、晚唐另一個重要的配所。《唐會要》卷41〈左降官及流人〉云：

（憲宗）元和八年正月，刑部侍郎王播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臣等竊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放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鬥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

可見包括天德軍在內的沿邊諸城，都是流人發配的地區。天德軍即唐初的安北都護、燕然都護，天寶年間更名天德軍，以郭子儀為節度使，轄區包括了豐州、三受降城等所謂的河套地帶，屬關內道，即今日的內蒙古包頭、呼和浩特一帶。據史籍記載，曾遭流放天德軍的有憲宗朝的僧文澈⁴⁵、文宗朝的王士遷、李忠亮、張士岌⁴⁶、宣宗朝的李恪⁴⁷、祝漢貞⁴⁸等。若與流放嶺南比較，史籍所見流天德軍的案例，相對非常稀少。究其原因，也許正如王播所說的「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鬥打輕刑」，由於身分低微之故，所以，不易在史籍留下紀錄。將犯人流放緣邊鎮戍充當賤役，在唐代前期即見其例，最遠有流放至葱嶺的記載。按〈唐開元年代(731)西州諸曹符帖目〉的第四行：

駁犯盜移隸葱嶺事⁴⁹

⁴⁰ 《舊唐書》，卷190下，〈文苑下李白傳〉，頁5054。

⁴¹ 《舊唐書》，卷10，〈肅宗紀〉，頁258。

⁴² 《舊唐書》，卷10，〈肅宗紀〉，頁259。

⁴³ 《舊唐書》，卷10，〈肅宗紀〉，頁259。

⁴⁴ 《舊唐書》，卷11，〈代宗紀〉，頁268。

⁴⁵ 《冊府元龜》，卷153，「帝王部・明罰二」，頁7b。

⁴⁶ 《冊府元龜》，卷153，「帝王部・明罰二」，頁19a。

⁴⁷ 《舊唐書》，卷18，〈宣宗紀〉，頁620。

⁴⁸ 《通鑑》，卷249，「唐宣宗大中十一年七月條」，頁8063。

⁴⁹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1979）〈錄文・諸種

應是將名為某駟的盜賊，流放至帝國西陲的葱嶺充賤役。

綜合而言，嶺南是唐代最主要的流所，除了嶺南以外，玄宗朝以前的隴右（西州、伊州）和劍南（嵩州、姚州）、安史之亂期間的黔中、中唐以降的天德軍，都是流放罪犯的地區。

這些配所到底距離長安有多遠呢？嶺南道較接近西京長安的州郡是桂州、封州、昭州、賀州，但都分別距京4760里、4510里、4436里、4130里。其實，流放賀州、昭州的尚在少數，更多的例子是流放到儋州、崖州。儋州、崖州屬今日的海南省，距離長安都在七千里以外。甚至，還有流放至驩州的。驩州即今日越南北部，距首都長安竟是12452里之遙！除了嶺南以外，唐代西州距長安5516里，伊州是4416里。劍南道距離長安較近，不過，唐代流放劍南的案例，大多是流放嵩州、姚州，嵩州距京3654里，姚州距京4300里。至於安史之亂期間的重要流放地黔中，不論是肅宗朝第五琦、高力士的夷州、巫州，抑或是代宗朝來瑱、程元振的播州、溱州，皆在三千多里之外，其中夷州距京4387里、巫州3158里、播州4450里、溱州3480里。天德軍卻與前述的配所大異其趣，所轄各城不管是東受降城抑或西受降城，距離長安都只有一千八百里左右，⁵⁰還不到三流中最輕的流二千里範圍。至於前述流放葱嶺的案例，葱嶺西距長安約為8531里左右，⁵¹堪稱窮荒絕域了。

附帶一提的是，嶺南之所以作為流放犯人的首選地點，應是此處為典型「邊惡之地」。嶺南一直到唐代仍經常被形容為窮山惡水、叢林瘴癘之地。嶺南的瘴氣，可以漢末公孫瓚的例子作說明。漢末遼西郡太守因事被徙交州日南，僚屬公孫瓚準備陪同郡守同徙，行前竟要在北芒山祭祖，理由是「日南瘴氣，或恐不還，與先人辭於此。」⁵²可知時人對交州的懼怕。不僅是瘴氣，東晉南朝時期，交廣治安不靖，反亂屢起，亦是讓流人惶恐不安。⁵³嶺南在唐代仍未充分開發，在唐人詩文中，往往談嶺南而色變。韓愈於憲宗元和十四年(819)因諫迎佛骨，遭左降潮

文書》，頁362。本條蒙中國武漢大學歷史系陳國燦教授示知，謹此致謝。

⁵⁰（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1983），頁113~117。

⁵¹陳國燦推算西州至葱嶺之距離約為3015里，見氏著《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1994），頁82。將陳氏推算加上西州至長安的距離，約為8531里。

⁵²《三國志》，卷8，〈公孫瓚傳〉，頁239。

⁵³參看拙作〈三國兩晉南朝的流徙刑——流刑前史〉，《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期（2003，台北），頁10。

州刺史，愈至潮陽，上表曰：

臣所領州，在廣府極東界上，去廣府雖云纔二千里，然來往動皆經月。過海口，下惡水，濤瀧壯猛，難計程期，颶風鱷魚，患禍不測。州南近界，漲海連天，毒霧瘴氣，日夕發作。臣少多病，年纔五十，髮白齒落，理不久長。加以罪犯至重，所處又極遠惡，憂惶慚悸，死亡無日。單立一身，朝無親黨，居蠻夷之地，與魑魅為群。⁵⁴

又詩人于鵠有「送遷客詩」，云：

流人何處去，萬里向江州，孤驛瘴煙重，行人巴草秋。上帆南去遠，送雁北看愁，遍問炎方客，無人得白頭。⁵⁵

又是毒霧瘴氣，又是颶風鱷魚，嶺南似乎是危機四伏，患禍不測。韓愈雖是被貶，但好歹仍是朝廷命官，竟然也有死亡無日，與魑魅為群的恐懼，那麼，就更不要說其他遭流放的罪人了。嶺南端的是「邊惡」之地，具有威嚇震懾的效果，故一直被視為流放的好地點。

四、流刑的附加刑

流人配送之前，先決鞭杖，在魏齊周隋之世，原是律令常刑。⁵⁶迨至唐代，流人的處罰大為減輕，除了遠逐他鄉和強制勞役外，並無附加刑罰。然而，後世皇帝不復依準律令，往往對流人先行決杖，然後才配送遠郡。流人決杖配送之事，武后朝已有其例。事緣垂拱元年(685)，裴伽先面陳得失，激怒武后，遂命杖之朝堂，長流瀼州。⁵⁷此後，睿宗朝也有數例流人決杖。⁵⁸不過，武后、睿宗尚算偶一為之，爰至玄宗時期，流人決杖之事屢見不鮮，儼然成為定制，誠唐代流刑的一大變化。

⁵⁴ 韓愈，〈潮州刺史謝上表〉，收入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1987），頁618。

⁵⁵ 《全唐詩》，卷310。

⁵⁶ 參看拙作〈北朝流刑的研究〉，頁31~33。

⁵⁷ 《新唐書》，卷117，〈裴伽先傳〉，頁4248。

⁵⁸ 睿宗景雲二年(711)，張奉先、獨孤璿二人遭決杖一百，免死配流。參看《冊府元龜》卷150「帝王部•寬刑」。

玄宗朝流人決杖的事例，始見於開元三年(715)十二月乙丑的恩降，云：

其犯斯刑者（指大辟），宜決一百，配流遠惡處；其犯杖配流者，宜免杖依前配流，已決及流三千里者，節級稍移近處，二千五百里以下並宜配徒以殿。⁵⁹

開元八年(720)九月丙寅的恩降，又云：

其京城內犯罪人等，時令按覆，其中造偽頭首及謀殺人斷死者，決一百配流嶺南惡處。雜斷罪死者，決一頓，免死配流遠處。雜犯流移者，各減一等。杖罪以下並免。⁶⁰

由於皇帝矜恤人命，犯死罪者按照情節的輕重，減降死罪一等，改處以決一頓或決一百的杖刑，然後再配流遠惡處。

流人決杖的處分，原先似乎只是針對減死從流的重刑犯而已。但是，愈來愈多決杖配流事例，都不是減死從流的恩恤，而是率意決杖，加重流刑的處分。譬如，開元十年(722)，蔣寵以「言事涉邪」，遭決杖四十配流嶺南的藤州。⁶¹除了決杖四十外，有時更加重到決杖六十，如開元十年的姜皎⁶²、天寶六載(747)的彭果⁶³、張瑄⁶⁴。甚至，還有杖一百的，如開元十年的裴景仙⁶⁵、開元十七年(729)的齊敷和郭稟⁶⁶。有時史書只作決杖一頓，並無指明杖數，如開元二十四年(736)的魏萱、王延祐⁶⁷。那麼，「決一頓」究竟是多少呢？據《刑部式》，決杖分為「與一頓杖」，即決四十；「至到與一頓杖」，決六十；「重杖一頓」，決六十。另外，《刑部式》不載杖數的「痛杖一頓」，亦比照「至到與一頓」，就是決六十。⁶⁸

玄宗將犯人流放以前先行決杖的做法，後世循而未改。德宗貞元十一年(795)

⁵⁹ 《冊府元龜》，卷85，「帝王部·赦宥四」，頁5b。

⁶⁰ 《冊府元龜》，卷85，「帝王部·赦宥四」，頁6a。

⁶¹ 《冊府元龜》，卷152，〈帝王部·慎罰〉，頁18a。

⁶² 《舊唐書》，卷8，〈玄宗紀上〉，頁184。

⁶³ 《舊唐書》，卷9，〈玄宗紀下〉，頁221。

⁶⁴ 《舊唐書》，卷105，〈楊慎矜傳〉，頁3227。

⁶⁵ 《舊唐書》，卷100，〈李朝隱傳〉，頁3127。

⁶⁶ 《冊府元龜》，卷152，〈帝王部·慎罰〉，頁19b~20a。

⁶⁷ 《冊府元龜》，卷152，〈帝王部·慎罰〉，頁20b。

⁶⁸ 按《唐會要》卷39〈議刑輕重〉云：「寶應元年九月八日，刑部大理奏：『准式：制敕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為准式處分。又制敕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杖數，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並不致死。』敕旨，依。」可知決一頓，即杖四十。

流朱明祐嶺南以前，先決杖八十；⁶⁹憲宗元和六年(811)流梁悅至循州，先決杖一百；⁷⁰文宗登基之初(826)將兵馬使王士遷、李忠亮、張士岌等各杖一百，流天德軍。⁷¹可知將流人先決杖再配送的做法，一直沿用到晚唐。

五、流人的放免

1．恩赦

根據前引《名例律》「犯流應配」條的規定，流人「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流人在道會赦，猶得返鄉，可是，一旦抵達流所，縱逢恩赦，最多只能免役，且必須於配處附籍，不得輒還故鄉。除非是流移人死亡，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始得放還。然而，法律對於皇帝的恩赦雖有如此限制，但皇權始終是最高和最後的，君主曲法施恩，自然難以避免。唐代皇帝頒降恩詔，放還流人的記載，俯拾可得。唐太宗武德九年(626)八月登基大赦，赦詔云「武德元年以來流配者，亦并放還。」⁷²唐中宗神龍元年(705)十一月的大赦，宣佈「前後流人非反逆緣坐者，並放還。」⁷³對於武后以來酷吏政治所造成的刑獄冤濫，有相當的紓緩作用。肅宗寶應元年(762)三月大赦，下詔「諸色流人及效力罰鎮人等，並即放還。」⁷⁴原被流放黔中的高力士，便因這次大赦放還。⁷⁵可見流人往往因皇帝大赦特別寬宥而放免。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放還流配人的恩詔，多見於新君登基之時，似乎含有昭雪先朝政治受難者的意味。

皇帝恩詔放免流人，但對於所犯特重者，往往處以「長流」。「長流」之事，高宗朝已有其例。何謂「長流」？高宗朝李義府的下場正足以說明。高宗龍朔二年(662)四月李義府遭長流嶠州，乾封元年(666)正月朝廷大赦，因為沒有宣佈長流

⁶⁹ 《冊府元龜》，卷153，〈帝王部・慎罰〉，頁2a。

⁷⁰ 《舊唐書》，卷14，〈憲宗紀〉，頁437。

⁷¹ 《冊府元龜》，卷153，〈帝王部・慎罰〉，頁19a。

⁷² (宋)宋敏求撰；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上海：學林，1992)，卷2，頁5。

⁷³ 《冊府元龜》，卷84，「帝王部・赦宥三」，頁21b。

⁷⁴ 《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29b。

⁷⁵ 《舊唐書》，卷184，〈宦官高力士傳〉，頁4759。

者可以還鄉，時遭流放的李義府因而憂憤而卒，至上元元年(674)八月大赦，明令長流人并放還，李義府的妻子遂得還洛陽。⁷⁶代宗朝宦官程元振遭「長流」溱州為百姓，皇帝並特旨聲明「縱有非常之赦，不在會恩之限。」⁷⁷皇帝恩赦經常放還流人，不過一旦遭到「長流」，則縱逢恩赦亦不在寬免之列，除非該次大赦包含了長流人。流人放免的範圍，端視赦書內容而定。除了前述李義府的例子外，中宗景龍三年(707)十一月南郊大赦，只放免雜犯流人，廢太子重福遂不得重返京師。⁷⁸不過，有時縱逢恩赦，但流人孤貧無依，也是返鄉無力。嶺南是重要的流配處所，據《舊唐書》卷177〈盧鈞傳〉云：

自貞元已來，衣冠得罪流放嶺表者，因而物故，子孫貧悴，雖遇赦不能自還。凡在封境者，(盧)鈞減俸錢為營樁積。其家疾病死喪，則為之醫藥殯殮，孤兒稚女，為之婚嫁，凡數百家。(頁4592)

自貞元以來，流放嶺南的官人逝世後，子孫貧困，雖然皇帝恩赦准予還鄉，但都無力北返。文宗開成年間，盧鈞出任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乃減省自己的俸錢為北歸流人購置棺木載運先人返鄉，當時受其恩惠的就有武后時代被殺的越王貞後裔女道士李玄真。據玄真所上之狀云：「去開成三年十二月內得嶺南節度使盧鈞出俸錢接措，哀妾三代旅櫬暴露，各在一方，特與發遣，歸就大塋合祔。」⁷⁹像李玄真這類無力返鄉的流人，應當不是特例。

2．量移

玄宗開元十一年(723)，創設了「量移」制度，⁸⁰所謂「量移」，就是把遠逐在外的左降官和流人，遷轉到較接近首都的地方。「量移」的時機主要有二，一是皇帝大赦時，特別恩准左降官和流人量移若干里；又或是左降官考滿以及流人載滿，也得以量移近處。⁸¹那麼，到底是經過幾考幾載，才可以量移呢？德宗貞元六年(790)十一月的南郊大赦，云：「左降官經三考，流人配隸效力之類，經三周年者，普與

⁷⁶ 《舊唐書》，卷82，〈李義府傳〉，頁2770。

⁷⁷ 《舊唐書》，卷184〈宦官程元振傳〉，頁4763。

⁷⁸ 《舊唐書》，卷86，〈李重福傳〉，頁2836。

⁷⁹ 《舊唐書》，卷193，〈列女·女道士李玄真傳〉，頁5151。

⁸⁰ 關於唐代的量移制，可參看日本學者島善高氏〈唐代量移考〉，收入《東洋法史探究——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87）；拙作〈唐代量移試探〉，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2001）。

⁸¹ 參看拙作〈唐代量移試探〉。

量移。」⁸²清楚看到左降官經三考、流人經三載，准予量移。唐代通常一年一考，所以，左降官和流人都是以三年為度。然而，三年量移之規定，到憲宗朝有了改變。元和十二年(817)七月乙酉敕云：

自今以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並從到任後經五考滿，許量移。今日以前左降官等，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⁸³

憲宗把左降官量移的標準，從三考增加為五考，並且溯及「今日以前左降官等」，敕書雖無提及流人部份，但流人量移的標準，應該也是從三載提高為五載。

敬宗長慶四年(824)四月，刑部就流人和左降官的量移，作出新的建議，云：

准其年三月三日起請，准制：「以流貶量移，輕重相懸。貶則降秩而已，流為殯死之刑。部寺論理，條件聞奏。」今謹詳敕文，流為減死，貶乃降資。量移者卻限年數，流放者便議歸還。准今年三月敕文，放還人其中有犯贓死及諸色免死配流者。如去上都五千里外，量移校近處。如去上都五千里以下者，則約一千里內，與量移近處。如經一度兩度（「兩度」疑為衍文）移，六年未滿者，更與量移，亦以一千里為限。如經三度兩度（「兩度」疑為衍文）量移，如本罪不是減死者，請准制放還。如左降官未復資遇恩，滿五考者，請准元和十二年九月敕，與量移。……制可之。⁸⁴

這段奏議大致可歸納為幾點：第一、由於左降官和流人都以五年為度，但左降可能只是犯微過貶官，而流人往往是減死從流，二者所犯，輕重可能相當懸殊，因此，皇帝要求刑部和大理商議二者量移事項。第二、刑部對於流人量移作出以下處分：若去長安五千里外的流人，准予量移近處；五千里以內者，准予量移千里以內。如已經一度量移，但未滿六年，仍予量移；若已經三度量移，而本罪不是減死者，則予以放還。第三、左降官滿五考者，依舊准予量移。

宣宗大中四年(850)五月，御史臺奏：

起請敕書節文，流人該恩，例須磨勘文書，雖曰放還，尚為拘絆。其人經三度量移者，敕書後，委所在長吏子細檢勘，無可疑者，便任東西。

可知經三度量移後，流人便得自由，就此亦可印證前引長慶四年四月刑部奏議中的「三度兩度」，當作「三度」解。

⁸² 《冊府元龜》，卷89，「帝王部•赦宥八」，頁13a。

⁸³ 《唐會要》，卷41，「左降官及流人」。

⁸⁴ 《唐會要》，卷41，「左降官及流人」。

流人量移究竟可以量移多遠呢？流人遇赦量移的例子，兩《唐書》中唯見宋渾一例而已。⁸⁵按宋渾為開元名相宋璟之子，天寶九載(750)，坐贓被流嶺南道高要郡，後遇赦，量移江南東道東陽郡。高要郡距上都4335里，東陽郡距長安3995里，移近了340里，並不算多。由於只此一例，無法作太多的申論，僅作參考。不過，中唐以後的量移，往往有千里以上的。據前引敬宗朝刑部的建議，距上都五千里以內者，可以量移一千里。宣宗大中元年(847)正月南郊大赦，云「諸色流貶人，先有敕云縱逢恩赦不在量移限，自去年五月五日敕文後，已經量移者，五千里外更與量移千里；三千里外者，更與量移五百里。」⁸⁶亦是五百里到千里之間。

3．六年刑期

正如前述，流人有時因為大赦，准予放歸；有時經三度量移後，「無可疑者，便任東西。」除了大赦和量移外，憲宗朝更明白訂下流人的刑期。憲宗元和八年(813)正月，刑部侍郎王播奏曰：

「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臣等竊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放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鬥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伏請自今以後，流人及先流人等，准格例，滿六年後，並許放還。冀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之。⁸⁷

王播鑑於天德軍等邊城配流人，由於防邊需要，縱逢恩赦，往往不得放免。因此，主張明訂流人到配所滿六年後，准予放還。憲宗聽從王播的建議，自此唐代流刑有明白放還的期限，誠流刑的又一變革。

六年准予放還的規定，大致上適用各地流人，惟某些邊防要塞，則稍作延長。穆宗長慶元年(821)正月大赦，云：「其天德軍流人，滿十年即放迴。」⁸⁸天德軍的放還期限延長為十年。及至宣宗大中四年(850)，因追尊順宗憲宗謚號，大赦天下，詔云：

徒流人比在天德者，以十年為限，既遇明恩，例減三載。(但)使循環添換，

⁸⁵ 《舊唐書》，卷96，〈宋璟傳附子渾傳〉，頁3036。

⁸⁶ 《文苑英華》，卷430，頁2b。

⁸⁷ 《唐會要》，卷41，「左降官及流人」。

⁸⁸ 《文苑英華》，卷426。

邊不闕人，次第放歸，人無怨苦。其秦州、源（舊紀作「原」）州、威州、武州諸關等，先准與立年限（《舊紀》作「先准格徒流人，亦量與立限」），宜令止於七年放還，如有住者，亦聽。所配流人須量輕重，中有犯死罪及逆人賤隸，不在此限。⁸⁹

流放至天德軍者，原以十年為限，但既逢大赦，遂將歸期縮短為七年。其他如秦、原、威、武等邊防關城，則以七年為限。至於其他地區，應當仍是維持憲宗以來六年放還的規定。

唐憲宗訂定流刑刑期，堪稱唐代流刑的一大變革，流刑自終身遠逐一變為以六年為期。倘若就流刑的發展史來檢視，唐憲宗的新制其實並非首創。北周的流刑原來就有六年刑期的規定。楊堅篡周建隋後，開皇元年制定的《開皇律》針對周的流刑有所變革，將六年刑期降為五年。⁹⁰所以憲宗朝的變革，或許是師法周隋的故智罷了。

六、結語

拙稿旨在結合流刑的律文和案例，探討流刑運作的實況，藉此一窺律令制的唐代在法律規定和實際執行上的關係。

就唐律的規定，唐代流刑包含四項要素：（1）流刑有「道里之差」，即分為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等三等，謂之「三流」；（2）流人至配所皆須服勞役一年（加役流則是三年），除此並無其他附加刑罰；（3）流人若未上道或已上道，遇到皇帝恩赦可以放免，但一旦抵達配所，則必須在配所設籍，終身不得返鄉；（4）妻妾必須跟隨。以上是法律的規定，然而，若結合唐代的流刑案例，發現其實際的狀況與律令的規定頗有牴觸。

貞觀十一年制定的三等流刑，在貞觀十四年即改採「不以里數，量配邊惡之州」的原則，唐律的三等流刑無疑形同具文。開元七年以降，流放配所進一步集

⁸⁹ 《冊府元龜》卷91「帝王部·赦宥十」，頁11b～12a。另據《舊唐書》卷18下〈宣宗紀〉補訂。

⁹⁰ 《隋書·刑法志》的記載，可知周隋流刑皆有刑期，但因文字較為隱晦，不易察覺。關於周隋流刑刑期的討論，可參看拙著〈北朝流刑的研究〉，頁58～65。

中在隴右道的西州伊州、嶺南道、劍南道的嵩州姚州。就案例所見，嶺南道自初唐以迄晚唐，都是最常作為流放犯人的配所，估計約有七成的流放案例都是配送嶺南的。此外，流放劍南道和隴右道的例子，都發生在安史之亂以前。至於安史之亂期間，流人較集中配送黔中道。中晚唐時期，不少流人則是配送北方天德軍等緣邊城鎮。唐代的流所絕大部分都距離長安遠超三千里以外，甚至有萬里之遙的，而天德軍卻是距長安不足二千里，在在都說明所謂三等流刑，早就是一紙空文。流人原先並無鞭杖等附加刑，但玄宗朝以降，配流以前經常先決杖四十到一百不等，可謂律外淫刑。流人配送前先決杖的做法，一直沿襲至晚唐而未改。此外，流人抵達配所，原無放還的條文，但皇帝大赦經常格外開恩，准予還鄉。另外，流人有時或因大赦，或經過一定年限，得以「量移」近處。不過，最重要的變革，是憲宗元和八年訂下流人至配所屆滿六年放還的新規定。

若結合唐代流放的實例來檢討，唐律的規定似乎如同虛文。顯然，吾人在讚嘆唐代律令格式的成熟，從政治機構到社會活動一切都明文規範，井然有序的同時，亦需注意紙上的條文在現實的運作狀況。

唐代流刑的變化若置於流刑的發展史上，具有甚麼意義？首先，道里之差的問題。魏齊的流人主要是配送緣邊鎮戍充兵卒，所以沒有道里之差，與之迥異的是周隋的流刑都有道里之差，唐代流刑「道里之差」就是繼承周隋而來。隋制在開皇元年制定後，在開皇十三(593)年，文帝就「改徒及流並為配防。」⁹¹應是將徒刑和流刑犯配送緣邊鎮戍，看來是不講三等流刑了。唐代在三等流刑制定後不久，也是「不以里數」。為何隋唐雖制定三等流刑，但不久就廢棄不用？是否三等流刑在執行上有困難？抑或隋唐都把三等流刑定得太輕了：隋制最重二千里，唐制也不過三千里，造成流放的處所不夠「邊惡」，失去了威嚇力？其次，流刑附加杖刑。考魏齊周隋的流刑原來都有附帶鞭笞之刑，及至唐《貞觀律》才予以廢除。玄宗朝的「新」做法，是否可視為恢復前朝「舊」制？再次，刑期問題。周隋的流刑都有刑期，分別是六年和五年。唐律的流刑是終身遠逐，不得返鄉。及至憲宗朝制定流人六年放歸的「新」制，看來也是周隋的「舊」章。唐代在三等流刑制定後的新做法，其實都早見於隋代乃至更早的北周。這代表甚麼意義？是唐代在制定流刑之初就妄顧實際的狀況，導致法律窒礙難行？這些都是值得進一步思

⁹¹ 《隋書》卷25〈刑法志〉，頁714。

考的問題。由於拙稿旨在勾勒唐代流刑的實況，藉以突顯律令的虛文，因此有些課題並沒有作更深入的析論。不過，既然大致輪廓已勾勒了，今後將就此一一深入探討。

A Research on Banishment Penalty in Tang Dynasty – An investigation from legal point of view on its facade & truth

Chun-keung Chan*

Abstract

Banishment penalty in Tang Dynasty carried out in the forms of force resettlement, provision of hard labours, and migration with their relatives to designated areas. Through out the whole dynasty, Ling Nan Dao was the most important place for banishment, apart from that, Jian Nan Dao (Jun Zhou 嶺州, Yao Zhou 姚州) & Long You Dao (Xi Zhou 西州, Yi Zhou 伊州) prior to An & Shi Crisis, Qian Zhong Dao during the Crisis, and Tian De Jun in the Mid & Late Tang period were all crucial areas for banishment.

The distance of penalty was measured from the Capital – Chang An, and was classified into 3 categories, from 2,000 to 3,000 miles. But in fact, the criminals were exiled to over a 10,000-mile, which was against the Tang Code. Moreover, the exile was free from whipping before the period under Emperor Xuan Zhong. However, after that, criminals were flogged 40 to 100 times before banishment. According to the law, the exile could not be released from banishment, except a general pardon from the Emperor, who could send the exile back to the original province or re-settle to a less distant place after certain period. And the most drastic change to the law was made in

* Associate professor , Department of History ,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he Yuen He 8th year of Emperor Xian Zhong that an exile was allowed to return to the original province after 6 years' banishment.

Keyword: Tang Dynasty, Tang Code, banishment, exile, place for banishment